

益环审(表)[2019]150号

## 关于《湖南天下洞庭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天下洞庭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天下洞庭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以拍卖方式成功竞得沅江天隆米业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阳罗洲镇跃进村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办公设备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项目占地面积为15320m<sup>2</sup>（约23亩），建筑面积14708m<sup>2</sup>，总投资5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1个大米加工区，1个原粮加工区，4个平顶粮仓，2个临时粮仓，4个浅圆粮仓及办公生活区等；生产规模：年加工3100吨大米、年烘干2000吨原粮及仓储5万吨原粮。项目于2014年已建成运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并对该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已建成，必须按环评文件的要求迅速建设和完善好各项目环保措施。

（二）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三）做好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公司应严格按照《粮油熏蒸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规范安全熏蒸操作，加强机械强制通风，并对环流熏蒸过程中产生的磷化氢气体采取有效的净化处理措施；项目大米加工区粉尘通过3台旋风除尘器+1台脉冲除尘器+粗壳长箱管处理，原粮烘干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清筛及烘干机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一同通过封闭式除尘灰房+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

求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P1、P2 排气筒排放；原粮烘干热风炉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原有热风炉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新增 2 台热风炉废气通过火花捕集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标准要求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20 m 高的 P3、P4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

（四）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的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不得外排周边水环境。

（五）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噪声和风机空气动力噪声，应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车辆的管理，实行禁鸣限速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场界四周要多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使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六）做好工程固废污染控制工作。本项目稻壳、碎米及杂色米、热风炉灰渣、收集的粉尘等暂存后综合利用；废熏渣及药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按危废要求暂存后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七)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八)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text{SO}_2 \leq 0.138\text{t/a}$ ， $\text{NO}_x \leq 0.1\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2019年12月27日